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嘉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聲沒字第1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且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，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杜家彬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4776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進口之私菸，業據被告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3年8月8日警詢筆錄供述明確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案貨物照片等件在卷可查，即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附表：

編號	報關日期 (民國)	報單號碼	主題單號碼 (分提單號碼)	扣案物品 名稱及數量
1	113年1月21日	CX13598R3153	000-00000000 (598R3153)	THANG LONG 紙 菸 2KSK 共 10 條、100包